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 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8.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85,401,4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籌集最高達18.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若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7.5百萬港元。於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而出售該等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Perfect Advance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476,364股股份及676,127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的29.8%及2.4%)。Perfect Advance及陳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

- (a) 直至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其/彼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股份;及
- (b) 其/彼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其/彼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就Perfect Advance而言,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削減至Perfect Advance及其聯營公司可避免觸發作出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陳女士擁有676,127股股份。因此,陳女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無論單指其本身或與配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假 設 於 記 錄 日 期 或 之 前 , 已 發 行 股 份 數 目 並 無 進 一 步 變 動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

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 購 價 : 每 股 供 股 股 份 0.22 港 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 28,467,160股股份

數目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 : 最多85.401.480股供股股份

數目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6,832,118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 最多113.868.640股股份

數目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 最多18.7百萬港元

(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85,401,4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此外,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Perfect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Advance」)及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陳女士」)分別擁有8,476,364股股份及676,127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的29.8%及2.4%)。Perfect Advance及陳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

- (a) 直至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其/彼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股份;及
- (b) 其/彼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其/彼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就Perfect Advance而言,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削減至Perfect Advance及其聯營公司可避免觸發作出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

除上述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他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為0.2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2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29.0%;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4港元折讓8.3%;

- (i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22.6%,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0.24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比例;
- (v) 與配股合計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7.9%,乃以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及
- (vi) 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8港元溢價22.2%(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1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8,467,16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供股之原因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董事會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相關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 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 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 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 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所有除外股東的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作出安排,透過將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收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任何高出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配售股份為基準)以下列所載之方式(不計利息) 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 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 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個人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 恆字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

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

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1%及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自其向本公司的

付款中扣除相關金額。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取

决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 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 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 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 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 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 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 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 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v)獲配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税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 股 須 待 下 列 條 件 達 成 後 , 方 可 作 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 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冊處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 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由於供股受上述條件的限制,故未必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十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原因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種植以及裝飾業務。由於(i)二零二零年以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空前破壞性影響及疫情持續時間過長;(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前的重大淨負債;及(iii)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針對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本公司未能就業務發展開展集資活動。

為應對呈請導致的債務危機,本公司大力尋求通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債務重組,其已獲法定所需之當時多數債權人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負債已大幅減少且本公司能夠將其財務狀況恢復正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資產5.1百萬港元。然而,儘管其財務狀況因此計劃有所改善,但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步伐(因而盈利能力)仍受其有限的營運資金牽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至4.1百萬港元,而

負債總額達至21.9百萬港元(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9.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中美衝突持續不斷、烏克蘭戰爭、全球加息及貨幣政策收緊帶來的挑戰將繼續對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在內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亦誠如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歷經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深明,對營商環境變化即時作出應對及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金乃抵抗重大干擾及不穩定性的關鍵因素。因此,及時抓住機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以及擴大營運規模及產能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一直擬通過(i)擴大產能;及(ii)擴大產品組合及擴展客戶基礎,實現其主營業務的增長,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集團建立生產設施及增加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發展的良機。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1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履行客戶預付款項;(ii)5百萬港元用於為家品業務購置經營性資產(廠房及設備);及(iii)餘下結餘估計5百萬港元用於為家品業務購置經營性資產(廠房及設備);及(iii)餘下結餘估計5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營運及一般企業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而配售股份亦未獲足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上所述按比例削減及動用。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鑒於本集團缺乏債務融資所需的金融機構可接受的抵押品,且當前市場條件下利率較高,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可行手段。就股權集資(如配售)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逞論配售股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而不會令彼等有機會參與,尤其是該等曾為支持本公司計劃安排的白武士及前債權人股東,彼等已透過配股成為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並無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的權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透過供股方式集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有效率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此外,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加強其營運能力,同時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以同等條件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因此,供股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變更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配售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的股權結構:

双 阵 件 肌 凸 4 从

						繁隨供股5 (假設概無合資		繁隨供股 (假設概無合)	
				緊隨供股完成後	後(假設現有	納供股股份而		納供股股份所	
		於本公告	日期	股東悉數接納	供股股份)	並無配售配	售股份)	已配售所有	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附註1	8,476,364	29.8%	33,905,456	29.8%	9,391,917	29.9%	33,905,456	29.8%
陳女士		676,127	2.4%	2,704,508	2.4%	2,704,508	8.6%	2,704,508	2.4%
		9,152,491	32.2%	36,609,964	32.2%	12,096,425	38.5%	36,609,964	32.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_	-	57,944,007	50.9%
現有公眾股東		19,314,669	67.8%	77,258,676	67.8%	19,314,669	61.5%	19,314,669	16.9%
		28,467,160	100.0%	113,868,640	100.0%	31,411,094	100.0%	113,868,640	100.0%

附註:

- 1. Perfect Advance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予縮減,以使其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義務。
- 2. 由於預計任何個人承配人不會在配售事項完成後立即成為主要股東,因此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及日期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 記錄日期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十月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十月五日(星期四)

寄到	美章	程	文	件															 				.+	月	五.	日	(星	期	四)
買買	夏末	き繳	股	款	供	股	股	份	的	首	日								 				.+	月	九	日	(星	期	<u> </u>
分扌		&	股	款	供,	股	股	份	的	截	止	時	間						 	• •		十					(星 時 <u>-</u>		
買買	夏末	き繳	股	款	供	股	股	份	的	最	後	日	期	١.,					 			+	月	+	六	日	(星	期	<u> </u>
事項	Ą																								-	_;	零 _	<u> </u>	至年
接絲	人付	 股	股	份	並:	繳	付	股	款	的	截	止	時	間]				 			十	月	+			(星 午 🏻		
公布	市受	養補	償	安	排	規	限	的	配	售	股	份	數	[E	۱				 		. +	月	$\stackrel{\rightharpoonup}{-}$	+	四	日	(星	期)
配信	唐 付	〕理	開	始	配	售	配	售	股	份	• • •								 		. 十	月	<u></u>	+	五.	日	(星	期	三)
配負	 手 付) 理	配	售	配	售	股	份	的	截	止	時	間	•					 			+		月			(星 午 <i>方</i>		
供月	殳 万	这配	售	配	售	股	份	成	為	無	條	件	的	献	上红	. 眼	手間].	 			+		月	_	日	(星	期	三)
公 f 的					(包 股 [+	_	月	<u>_</u>	日	(星	期	四)
寄到	美建	息款	支	票	(倘	j 供	股	未	连進	言行	î)	• • •		• •					 			+		月	三	日	(星	期	五)
寄到	後 總	足	股	款	供	股	股	份	的	股	票								 			+		月	三	日	(星	期	五)
預期	阴 開	月 始	買	賣	繳	足	股	款	供	股	股	份		• •					 	• • •		+	_	月			(星 午 <i>力</i>		
向木	日累	不	採	取	行	動	股	東	र्यच	除	外	股	東	. 1	六付	十 滔	乱体	7 益			+		月	_	+	Н	(星	期	→)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 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債務重組。根據計劃安排,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i)4.4百萬股新股,發行價為每股0.18港元, 以清償債權人申索;及(ii) 8.5百萬股新股,發行價為每股0.55港元,以將貸款資 本化(統稱「配股」)。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 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 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 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陳女士實益擁有676,127股股份。因此,陳女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無論單指其本身或與配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供股的進一步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 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 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曼妠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

股股份」 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未獲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GEM 」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項下之獨

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 一個完整交易日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淨 收 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有關配售配售股份的事項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 「配售協議」 指 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股份」 指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指 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 「記錄日期」 指 有關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 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85,401,48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供股的股東特別大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

指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 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fpy.com.hk。